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项目编号为编号 JSZC-321324-SQID-X2026-0005 号的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水稻药剂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7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吡蚜·噻虫胺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